應用日語系日四技（104）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第一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國文	3	3	3	3
※英文	3	3	3	3
※全民國防教育-護理	0	1		
※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0	2
※體育	0	2	0	2
※勞作教育	0	1		
※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
※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8	12	8	12
☆日語聽講（一）	2	2	2	2
☆日語會話（一）	2	2	2	2
☆初級日語	4	4	4	4
☆商用套裝軟體應用	2	2		
☆英語能力檢定	(1)	0		
☆資訊能力檢定	(1)	0		
☆日語能力檢定	(1)	0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0	10	8	8
△日語句型演練(一)	2	2		
△日語句型演練(二)			2	2
△日語朗讀	2	2		
△日本史地			2	2
△觀光資源概要			2	2
△海外見習			1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4	4	7	8
學群必修小計	0	0	0	0
學群選修小計	0	0	0	0
學期合計	22	26	23	28

第二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通識課程 1	2	2		
※通識課程 2			2	2
※體育			0	2
校訂必修小計	2	2	2	4
☆進階英文（一）	2	2		
☆進階英文（二）			2	2
☆日語聽講（二）	2	2	2	2
☆日語會話（二）	2	2	2	2
☆中級日語	3	3	3	3
☆日文習作	2	2	2	2
☆日文文法	2	2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3	13	13	13
△日本文化	2	2		
△行銷管理	2	2		
△日本社會(一)	2	2		
△日本社會(二)			2	2
△日式服務業管理實務			2	2
△語言學概論			2	2
△飯店實務日語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8	8
學群必修小計	0	0	0	0
⊕國際禮儀			2	2
⊕第二外語（一）	2	2		
⊕第二外語（二）			2	2
學群選修小計	2	2	4	4
學期合計	23	23	27	29

第三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通識課程 3	2	2		
※ 通識課程 4			2	2
※ 職場倫理與職涯規劃	2	2		
校訂必修小計	4	4	2	2
☆高級日語	2	2	2	2
☆實務專題製作(一)			1	1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2	2	3	3
△ 日語聽解訓練	2	2		
△ 日語口語訓練	2	2		
△ 新聞日語			2	2
△ 日文秘書實務與商務禮儀			2	2
△ 日文檢定與評估	2	2		
△ 日文筆譯			2	2
△ 海外職場實習(一)	9	40		
△ 海外職場實習(二)			9	40
△ 職場實習(暑)	4	40		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9	86	15	46
⊙商貿外文-日文	2	2	2	2
⊙商貿外語溝通			2	2
⊙國際貿易實務	2	2		
學群必修小計	4	4	4	4
⊕國際行銷管理(英)	2	2		
⊕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		2	2
⊕第二外語（三）	2	2		
⊕第二外語（四）			2	2
學群選修小計	4	4	4	4
學期合計	33	100	28	59

第四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通識課程 5	2	2		
※ 通識課程 6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2	2	2	2
☆實務專題製作(二)	1	1		
☆就業接軌實習			0	40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	1	0	40
△商貿翻譯實務	2	2		
△日語口譯入門	2	2		
△口譯實務演練			2	2
△日本名著選讀			2	2
△日本經營實務	2	2		
△日語語學專題			2	2
△職場實習(一)	9	40		
△職場實習(二)			9	40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5	46	15	46
⊙商務外語簡報	2	2		
⊕國際商貿講座			2	2
學群必修小計	2	2	2	2
⊕商貿第二外語	2	2		
⊕商貿第二外語			2	2
學群選修小計	2	2	2	2
學期合計	22	53	21	9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22
核心通識	4	4
學群通識	2	2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52	92
△ 系訂專業選修	89	250
⊙ 學群必修	12	12
⊕ 學群選修	18	18
總計	201	412

註：1.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:

(1)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:

A. 基礎通識(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軍訓0學分、體育0學分、勞作教育0學分)。

B. 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)。

C. 學群通識2學分。

D. 修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）。

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62學分(含學群必修課程)

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0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8學分(含學群選修課程);
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，應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2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:第1學年16～25學分／第2~3學年16～22學分／第4學年9～22學分。

3. 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
4.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。

(1)取得「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」N2之合格證書或其他同級(含)以上之日語檢定證書， 相關規定請參照「應用日語系大學部（四技）日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
(2)取得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應用日語系大學部（四技）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
(3)取得本系規定之資訊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致理科技大學人文與生活應用學群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
(4)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完成本校任一學分學程，請參照本校學程修讀辦法及相關學分學程修讀規定。

5.「就業接軌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必修課程，本課程可以修習「職場實習(暑)」、「海外職場實習(一)」「海外職場實習(二)」、「職場實習(一)」、「職場實習(二)」任一課程。申請認列本課程，選修實習課程畢業學分，除海外職場實習(一)(二)」得認列9學分，其他最多認列選修學分上限為6學分。

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者，需經本系核准後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108小時以上，得申請認列本課程。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、陸生、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。

6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至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
7. 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圍括弧()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8. 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畫流程修正。

系主任簽章：